

國立臺南大學講座課程授課作業要點

95.11.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6.11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師教學趨於多樣化，學生學習更加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講座課程係指開課單位視其發展特色與學生需求，但因內容廣泛，難由一位老師授課，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
- 三、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，以通識課程為主，並經院級單位相關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講座課程開課每門課以二至三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。
- 五、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至二位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批改、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，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(若當週未有主講人時，亦需親自授課)，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，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時數中。
 - (二) 若授課不足時，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，其鐘點計入授課時數中。
- 六、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獲諾貝爾獎者，每小時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三)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元。
 - (四) 校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仟伍佰元整。
 - (五) 校內教師核發職級鐘點費。
- 七、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，由學院等一級單位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、子題、授課時間及地點，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，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講人時，不發聘函及不支交通費。
- 八、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 40 人，授課人數達 80 人(含)以上之講座課程，得配置教學助理一位，以協助講座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准後依預算經費內開課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